

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6/5/29 修訂

課程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6學分)	研究方法 3	資訊傳播理論 3		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30學分)	數位媒體設計與製作一(上)3	數位媒體設計與製作一(下)3	媒體專案管理(上)3	媒體專案管理(下)3
	動畫專題研究(上)3	動畫專題研究(下)3	電子商務與傳播研究 3	網路行銷個案研究 3
	數位學習專題研究(上)3	數位學習專題研究(下)3	創意管理與經營 3	品牌行銷 3
	影視專題研究(上)3	影視專題研究(下)3	育樂心理應用研究 3	網路傳播專題 3
	創意產業研究 3	創意產業行銷研究 3	資訊傳播與跨文化研究 3	
	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	互動藝術創作 3		
	數位媒體前製作業 3			
	組織傳播與知識管理 3			
	數位媒體專案管理 3			
	影音理論 3			
備註	<p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 學分，佔 17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30 學分，佔 83%。</p> <p>2. 本所研究生必須撰寫「碩士學位論文」。學位論文必須依照「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，並依據「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，辦理公開口試，修改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3. 凡上下學期連續課程，若上學期不及格則擋修下學期。</p> <p>4.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論補繳。</p> <p>5. 本所研究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畢【智慧財產權】課程，若大學曾修過相同課程，可申請抵免。</p> <p>6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7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 TOEIC500 分、IELTS5.0、TOEFL173 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8. 本課程經 96.4.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6.5.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6.5.29 教務會議通過。</p>			